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航指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7-B737-24

修正案号：39-9225

一. 标题： 结构-维修方案-修订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波音 737-300、-400 和-500 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FAA AD 2017-20-14 (修正案号 39-19071, 2017 年 9 月 27 日发布)
2. 波音 D6-82669 号文件“波音 737-300/400/500 补充结构检查文件”(2015 年 10 月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影响 CAD2008-B737-13, 39-5998

1. 原因

本适航指令来源于制造厂家对结构的再评估：对于特定结构重要项目 (SSI)，及时执行疲劳裂纹的补充检查是必要的。颁发本适航指令是为了保持波音公司 737-300、-400 和-500 系列飞机的持续结构完整性。

2.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

按照 FAA AD 2017-20-14 段落(f)、(g)、(h)、(i)、(j) 的符合性时间和措施要求完成相应工作。

3. 其他规定

无

4. 等效替代

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11 月 16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11 月 14 日

七. 联系人: 朱宁文
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
021-22321558